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康悦齐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悦齐明”）与上海万可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可欣生物”）于2025年7月1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王振滔与万可欣生物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王振滔、奥康集团、康悦齐明拟合计向万可欣生物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846.6638万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1.9064%。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振滔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将转让后持有的公司1,050.3517万股股份（占《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之日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8.0829%）的表决权委托给万可欣生物行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王振滔与万可欣生物为一致行动人，并承诺将共同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万可欣生物拥有表决权的比例为29.9893%，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王振滔变更为万可欣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王振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康悦齐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奥康集团王振滔》《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万可欣生物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625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鹭布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鹭布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上海上实生物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万可欣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50%的股权。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625 号）。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